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张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其他公务安排，出席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题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等规定，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对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参加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各期的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督促，要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

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更多的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运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张 凌

2019 年 4 月 13 日